

水面/水下無人載具海域測試活動空間使用管理要點 (範本)

- 一、○○○（以下簡稱本○）為促進無人載具創新科技應用發展，規劃安全測試環境與其申請、審查及管理事宜，特訂定「水面/水下無人載具海域測試活動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無人載具，係指不載人員，以遠端操作或自主航行之水面無人載具(Unmanned Surface Vehicle, USV)或水下無人載具(Unmanned Underwater Vehicle, UUV)。

三、本要點適用於本○指定之海域範圍內，進行無人載具之海域相關技術測試、操作驗證、感測模組整合及通訊等活動者（以下簡稱測試活動），應向本○提出申請，並經核准後始得進行測試活動。

四、申請單位應為依法設立之團體、法人、學術機構、研究機構或政府機關(構)，並應檢具申請書（附件）於○月(/日)前向本○提出。

五、本○就申請案件依其創新性、安全性、可行性、環境影響、海域活動相容性及資通安全等進行審查，必要時得邀集相關單位及利害關係人召開審查會議或實地勘查，本○並得於核准時附加附款。

六、進行測試活動應符合環境保護原則，不得破壞海域生態、污染水體、擾動底質或遺留廢棄物，並應遵守野生動物保育法、海洋保育法、漁業法、海洋污染防治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。

七、申請單位應自行負責載具操作與活動安全。測試期間保持至少一位現場監督人員，若發生載具無法控制、失聯、漂移、碰撞或其他測試異常情形，應即時通報本○，並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賠償、善後處理與相關法律責任，本○不負擔任何因測試產生之直接或間接損失。

八、測試期間如經本○查核或接獲檢舉有違反本要點規定、逾越核准之測試內容、危害公共安全或國家安全等情形，本○得要求其改善或立即終止測試活動，並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九、因應國防、國家安全或其他重要緊急需求之測試活動，得不受本要點之限制。

水面/水下無人載具海域測試活動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一、申請單位基本資料

申請單位名稱	
統一編號	
聯絡人姓名	
職稱	
聯絡電話	
電子郵件	
通訊地址	

二、測試計畫說明

測試目的	
測試內容簡述	
預定測試區位	(圖)
測試日期/時間	
使用載具規格 (請說明載具型號、尺寸、動力來源、最大航速等)	

三、載具照片

(請貼附或列印清晰之水面/水下載具外觀圖片，可附 1 - 2 張)

四、安全維護計畫

- (一) 潛在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，包括設備異常之停航或返航程序，及安全戒護作業規劃。
- (二) 投保保險之規劃。
- (三) 利害關係人對測試活動之意見資料。
- (四) 測試活動公告周知之辦理事項。

五、現場督導管制人員、操作人員資料

姓名	職稱/角色	聯絡電話	電子郵件

※本申請書填妥後請送交○○○，俟核准後始得進行相關測試活動。